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宝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595,799.2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0,403.98
2. 本期利润	-4,491,852.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4,879,463.3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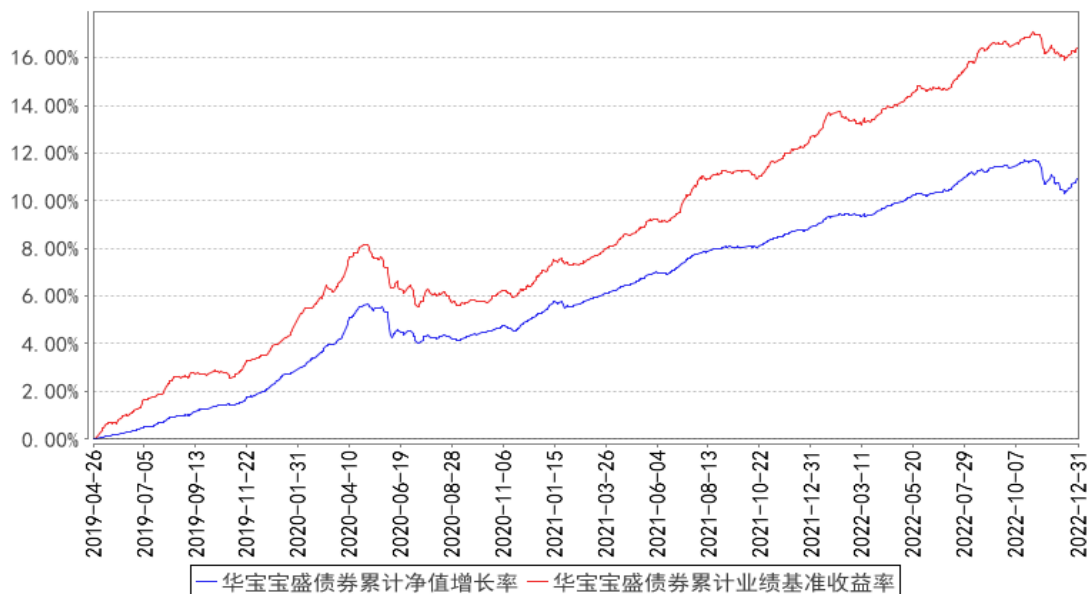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8%	-0.04%	0.07%	-0.36%	0.01%
过去六个月	0.45%	0.06%	1.47%	0.06%	-1.02%	0.00%
过去一年	1.84%	0.05%	3.32%	0.06%	-1.48%	-0.01%
过去三年	8.37%	0.04%	11.95%	0.07%	-3.58%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1%	0.04%	16.40%	0.06%	-5.49%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宝盛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6	-	19 年	硕士。曾在中国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和苏州银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任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任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经济基本面继续下行，中国 11 月出口（以美元计价）同比降 8.7%，前值降 0.3%；进口同比降 10.6%，前值降 0.7%。11 月全口径基建投资同比 13.9%，较 10 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1-11 月累计同比 11.7%。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5.9%、显著低于预期，较 10 月下降 5.4 个百分点。1-11 月累计增速为-0.1%。四季度房地产政策频出，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形成协同效应，“三支箭”构建出对地产融资支持的政策框架，有望改善房企外部现金流和存量资金周转，

修复悲观预期。

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信用债利率上行幅度更大。引发债券利率快速调整的原因：1) 防疫政策的调整，疫情全面放开后对经济复苏的预期增强；2) 11 月初开始资金价格出现明显的回升至隔夜利率至 1.8% 以上，短端资产收益快速上升，存单发行不畅，利率上行；3) 央行、银保监联合发文稳定房地产市场，增加房地产企业授信，稳市场政策持续增加；4) 银行理财破净值导致产品赎回压力加大，12 月上旬理财赎回压力持续，信用债流动性承压。在二级市场抛盘猛烈的带动下，债券市场收益一路上行，利率债上行 20-25BP，信用债上行 60-80BP。12 月下旬由于国内防控政策优化后疫情反复，叠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预期兑现等因素影响，央行持续投放公开市场，流动性充裕，利率债利率快速下行，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小幅回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52,649,819.79	99.93
	其中：债券	1,252,649,819.79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6,397.38	0.0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253,566,217.1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

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83,823,270.75	80.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321,777.07	10.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68,826,549.04	33.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52,649,819.79	114.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0037	22 宁波银行 02	800,000	81,375,215.34	7.43
2	2220016	22 长沙银行小微债	600,000	61,285,627.40	5.60
3	2203694	22 进出 694	600,000	59,882,556.52	5.47
4	2128023	21 中信银行小微债	500,000	51,256,657.53	4.68
5	2220014	22 东莞银行	500,000	51,130,786.30	4.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40 万元的处罚决定。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收到湖南银保监局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四、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三、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四、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

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490 万的处罚。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五、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七、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9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四、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五、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六、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九、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 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 存款业务违规, 违规授信, 经监管机构书面提示后拒不改正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逾

期未改正,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触犯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收到银保监会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处罚措施。

华宝宝盛债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收到东莞银保监分局警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8,617,040.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361.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8,595,799.2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1,048,565,545.97	-	-	1,048,565,545.97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p> <p>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2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向辉为公司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